

证券代码：000017、200017

证券简称：深中华 A、深中华 B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# 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鑫森公司”）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预计与福州钻金森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钻金森”）和福州融润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融润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。2023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9,000 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为 18,963.34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023 年 6 月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购买股权事项”）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3019 号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2023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完成上述购买股权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鉴于深圳钻金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钻金森”）原为鑫森公司少数股东，且深圳钻金森持有福州钻金森 100% 股权，福州融润为深圳钻金森实际控制人陈俊荣之妻陈雪津持股 34% 的企业，上述购买股权事项未满 12 个月，出于谨慎性考虑，公司认定上述购买股权事项满 12 个月前，福州钻金森、福州融润为公司关联方，发生的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2024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4年度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2023年度发生金额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福州钻金森	销售黄金饰品等	市场定价	5,000	265.88	6,985.75
	福州融润	销售黄金饰品等	市场定价	7,000	271.78	11,977.59
合计				12,000	537.66	18,963.34

注1：上表中2023年度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，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准。

注2：部分项目小计与分项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	2023年度预计金额	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福州钻金森	销售黄金饰品等	6,985.75	7,000	36.84%	-0.20%	2023年4月25日、2023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《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
	福州融润	销售黄金饰品等	11,977.59	12,000	63.16%	-0.19%	
合计			18,963.34	19,000	100%	-	-

注1：上表中2023年度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，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准。

注 2：部分项目小计与分项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福州钻金森珠宝有限公司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20523053406

法定代表人：陈俊荣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8 月 8 日

注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0 层 02 室

经营范围：珠宝、玉器、金银饰品、工艺品批发、代购代销；电子商务技术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深圳钻金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福州钻金森总资产为 22,255.73 万元，净资产为 15,312.50 万元；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,105.93 万元，净利润为 159.62 万元。

###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2023 年 6 月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购买股权事项”）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3019 号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2023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完成上述购买股权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鉴于深圳钻金森原为鑫森公司少数股东，且深圳钻金森持有福州钻金森 100% 股权，上述购买股权事项未满 12 个月，出于谨慎性考虑，公司认定述购买股权事项满 12 个月前，福州钻金森为公司关联方，发生的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福州钻金森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违约情形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（二）福州融润珠宝有限公司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5593461047H

法定代表人：陈雪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31 日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晋连路 19 号世欧王庄城 C-a4 地块 1#楼 1 层 01 集中式商业内 A4-1-18 号铺

经营范围：金银饰品、铂金饰品、钻石、珠宝饰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；酒店经营管理；物业管理；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；电子商务技术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陈雪津持股 34%，陈朝红持股 20%，蔡梅香持股 16%，潘进和持股 10%，李锦生持股 10%，李淑兰持股 5%，陈冬梅持股 5%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福州融润总资产为 11,510.90 万元，净资产为 3,341.42 万元；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,105.93 万元，净利润为 116.62 万元。

#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2023 年 6 月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购买股权事项”）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3019 号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2023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完成上述购买股权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鉴于深圳钻金森原为鑫森公司少数股东，福州融润为深圳钻金森实际控制人陈俊荣之妻陈雪津持股 34%的企业。由于前述购买股权事项未满 12 个月，出于谨慎性考虑，公司认定述购买股权事项满 12 个月前，福州融润为公司关联方，发生的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福州融润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违约情形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。交易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

易协议，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；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，定价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发生时具体签署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，是基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中介机构意见**

（一）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一致认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未违反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意见

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《国

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  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  - 3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18 日